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抗字第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郭福榮
相　對　人　景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救字第1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，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8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8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暨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97年9月17日起，受僱於被上訴人，雖曾於98年2月14日口以頭向公司總經理提出離職，但仍繼續工作，迨同年月18日發薪時，公司主任即告知兩造間之勞動關係至98年2月28日止。其後，伊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，於原法院台中簡易庭以98年度中勞簡字第91號審理中，在98年8月17日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為「相對人願於98年8月20日前開立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伊」、「伊其餘請求拋棄」。惟，嗣後相對人藉詞拒不履行，致爭端再起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01年10月4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，然調解不成立，伊乃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相對人應給付伊自98年3月1日起算共計10年之薪資新台幣2,046,249元，經原法院以103年度勞訴字第118號審理後，以兩造間已有上開98

年8月17日調解為由，而於103年11月28日判決駁回伊之起訴；伊提起上訴聲明不服，亦經本院於104年2月17日以104年度勞上字第3號判決駁回上訴。惟因伊認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，乃再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原法院裁定駁回伊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有違，爰提起本件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，並准予訴訟救助云云。

三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本件確認僱傭關係訴訟，既自承就同一請求前曾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訴訟，並經原法院以103年度勞訴字第118號判決駁回其訴、本院以104年度勞上字第3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，復有前開判決影本附卷（見原法院卷第13-21頁）可憑，互核相符，則本件訴訟訴訟標的自應受該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，乃抗告人猶再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訴即屬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法院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惠郁

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金珍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